

憲示 第四百三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
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十八日卽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坐落太平山街市街及磅巷該地四至東北邊七十五尺西南邊七十五尺東南邊四十二尺西北邊四十二尺共計三千一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二圓投價以七千八百七十五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遞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

以備工務司鋪匠用石塊刻好註冊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投賣號數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

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十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八千圓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値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紓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紓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五十二圓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示